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三）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五）发行利率：按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整体的负债结构
-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即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九）经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